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SBS,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九分
彭長緯議員,SBS,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陳國強議員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七時四十九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程張迎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九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六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李子榮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九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九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九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九分
莫錦貴議員,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龐愛蘭議員,BBS,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潘國山議員,MH,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一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七分
丁仕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出席者

唐學良議員
曾素麗議員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王虎生議員
黃學禮議員
黃嘉榮議員, MH
黃冰芬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葉榮議員
姚嘉俊議員, MH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下午七時四十六分
下午七時四十九分
下午七時四十九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四十九分
下午七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下午七時四十九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下午七時四十九分

列席者

陳婉雯女士, JP
黃添培先生
黃碩熹先生
麥劉慧敏女士
譚振熙先生
鄧菁濱女士
黃國維先生
袁仕俊先生
阮達勇先生

劉振謙先生
趙克培先生
香靜儀女士

陳小堅女士

賴榮志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情報組主管
署理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北
(專責事務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列席者

李張一慧女士
葉秀媚女士
江琳女士
鍾駿飛先生
鄭周勝聲女士
敖寶玲女士

鄭小玲女士
吳淑綿女士
梁慧珊女士
何健南先生

職銜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教育局總新聞主任(教育)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及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楊何蓓茵女士,JP
陳展桓女士
李寶意女士
于慧芬女士
王珏明先生

職銜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未克出席

余倩雯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3.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首席教育主任(新界)陳展桓女士，以及代替朱霞芬女士出席今次會議的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劉振謙先生。

區議員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下述議員書面請假：

余倩雯議員 家有要事

5.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請假。

6. 主席表示昨天得悉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處長因緊急公務，未能如期於今天四時三十分到訪。他指秘書處會繼續與警方聯絡，積極安排處長日後到訪區議會。

7. 許銳宇議員詢問區議會主席可否在未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代表整個區議會就修訂《逃犯條例》作政治表態，以及有關行為是否合乎規程。他表示他並不支持修訂《逃犯條例》，但報章卻報道“全港 18 區區議會支持修例”。他問主席會否刊登聲明，澄清該表態並非代表整個區議會。

8. 主席回應指這並非規程問題。他重申，他從沒有表達他是代表區議會或席上任何一位議員作聯署活動。他強調他是以個人身分表態。他指區議會主席的身分是席上議員投票選出來的。他每天都會以區議會主席的身分行事，並不可能就每一項工作都請示全體議員。一如許議員日常以沙田區議員身分行事，亦不可能事事都徵得本區全部所有選民的認同。他指可於會後與許銳宇議員個別跟進和討論。

9.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警務處處長下次到訪區議會的確實時間表；
- (b) 他問處長是因何緊急公務缺席會議，以及為何不能派副處長代其出席；以及

- (c) 他欲了解處長是否擔心議員會就修訂《逃犯條例》作出詢問而缺席會議。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是於昨天才臨時收到警務處通知，指處長因緊急公務而未能到訪區議會。他並沒有得知進一步的詳細原因。他強調，警方重視與區議會的交流，也承諾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再次安排處長到訪沙田。

11.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指揮官是否知悉處長缺席的原因；
- (b) 本屆區議會只餘下兩次會議，他問主席會如何處理處長缺席一事，以確保處長能如往年般出席會議，聆聽和回應議員對警務事宜的查詢；以及
- (c) 他認為閉門會議不能讓議員在公開的平台表達意見，或讓市民查閱部門的回覆。他欲了解繼規劃署邀請議員參觀“展城館”後，主席會否另行邀請規劃署署長到訪區議會，聆聽議員就沙田區的規劃和發展表達意見。

12. 主席答應於會後跟進和爭取警務處處長在本屆區議會完結前到訪。他補充，部門首長應行政長官的要求到地區作直接交流，方式包括安排參觀和訪問區議會。他指如區議會欲邀請規劃署署長到訪，或需要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協助跟進。

13. 趙柱幫議員指議員均就處長到訪準備了不同的提問，他問警務處處長是因身體抱恙，還是工作原因未能到訪區議會。

14. 主席重申，處長是因另有緊急公務未能出席會議。他指警務處執行職務具敏感性，而部門首長的行動未必適宜預先向大家披露。他指如事後有進一步消息，會告知議員。

通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2/2019)

1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到訪

(文件 STDC 32/2019)

16. 主席歡迎楊何蓓茵女士到訪沙田，並請局方簡介工作。

17.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葉秀媚女士簡介局方工作，重點如下：

- (a) 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教育的總開支是各項政策範疇之冠。局方在2017/18學年起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以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局方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包括提升師生比例、優化「質素保證架構」的表現指標，以及推動校長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等。區內現有59間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而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在碩門邨獲分配新校舍，正積極籌備於今年九月開始營辦；
- (b) 局方預算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本學年已達致高峰，在2019/20學年將逐漸回落至穩定水平。在過去數年，局方一直採用靈活安排，彈性增加小一學位。隨着小一學生人數回落，局方會按需求撤回彈性安排，以期維持受影響小學的穩定發展，並將在下學年開始實施針對性紓緩措施。另外，雖然整體小一學生人數於2019/20學年開始回落，但個別地區或校網的需求可能與整體情況不盡相同。在本學年，沙田區88及89校網內的學校會暫時加派至每班29人，而91校網則暫時加派至31人，以滿足學位需求；

- (c) 預計整體中一學生人數會在未來數年穩定回升，因此，局方會密切留意沙田區整體中一學位需求的變化，以確保學位充足；
- (d) 我們於中小學教育推出了多項重要改善措施。由2017/18學年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教師與班級比例已劃一增加0.1，為公營學校提供約2 200個額外的常額教席。而由2019/20學年起，政府會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公營和直資學校亦會獲資源增聘額外行政職級人手，以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讓他們可更專注關顧學生成長。另外，公營和直資學校於2019/20學年起獲提供「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原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動全方位學習，在不同課程範疇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
- (e) 局方會強化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多管齊下推動STEM教育，包括投入資源、增加設施和提供教師培訓等；
- (f) 優質教育基金早前亦撥出了30億元，成立「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以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並支付相關學校活動所涉及的校舍改善工程和購買物資的費用。該計劃於去年七月已開始接受學校申請，申請程序簡便；
- (g) 局方推行的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在2018/19學年提供約10萬個交流名額，以配合課程和學生發展，讓學生在中、小學階段最少獲一次資助到內地交流，多角度認識國家；
- (h) 在2018/19學年，中國歷史在初中已落實為獨立必修科。局方會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史；

- (i) 由2018/19學年起，局方會增加公營小學和特殊學校的資源，落實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旨在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駐校的註冊學位社工；
- (j) 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2019/20學年起，局方會重整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增加「學習支援津貼」第三層支援津貼額，以及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常額教師職位。此外，局方會由2019/20學年起，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學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局方會繼續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2023/24學年，約六成公營普通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可提升至1:4。而由2019/20學年起，局方會分3年在公營普通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在2019/20學年起，局方亦會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情緒、溝通和社交方面的支援；
- (k) 本學年沙田區共有81所學校提供幼稚園教育，3所官立中、小學，以及79所資助中、小學。局方及沙田區中學校長會合辦的「沙田高中聯校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選科組合，以助學生發展多元出路。此外，局方在本學年共舉辦逾20場「區本專業分享會」，出席的教師人數超過一千人。
- (l) 在校本管理制度下，學校可按校情制訂更切合學生需要的政策，從而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果。而經過推行校本管理十多年，校本管理在大部分學校運作暢順，持分者亦投入參與校政。就近日沙田區個別學校的管治問題，局方已立即與有關學校跟進，以協助學校改善管治質素；

- (m) 沙田區有4間六十至八十年代在公共屋邨興建的「火柴盒式校舍」。由二零一七年暑假起，我們已陸續為有關小學開展校舍改善工程，有關工程預計於今年暑假或之前完成；
- (n) 就各方關注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的交通問題，局方已進行了兩次跨部門會議，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案。此外，擬建校舍的車輛出入口及行車通道足以讓12米長的車輛駛入和調頭，並設有3個長12米的校巴停泊處。
- (o) 沙田區現時沒有空置校舍，當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交還美林邨的臨時校舍(美林校舍)後，局方會按機制檢視美林校舍的用途。而港島中學遷出沙田區後，用作臨時校舍的前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校舍和前沙田崇真中學校舍將作長遠學校用途。前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三至六樓的樓層已無需保留給局方作學校用途。
- (p) 局方已於今年二月展開美林邨前崇蘭中學校舍和火炭坳背灣街新校舍的校舍分配工作，作為重置現有公營和直資小學的用途，結果將於今年第三季公布。全港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校舍分配委員會」會以教學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因素包括辦學團體的往績和辦學計劃等。在一切條件不相伯仲的情況下，如申請學校的現址與新校舍位於同區，該校會獲優先考慮。火炭坳背灣街新校舍的交通安排方面，局方知悉區議員對於在校舍落成後學生上學及放學交通安全的關注，以及對附近交通方面的意見，會與建築署密切跟進，確保校舍車輛和行人出入口的設計會充分考慮周邊環境和學生安全；
- (q)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已於港島中學兩所臨時校舍全面實施「禁車政策」。至

於沙田區內其餘三所英基學校(即沙田小學、沙田學院及啟新書院)，英基已聘請專人協調有關的交通安排和實行措施，例如安排穿梭巴士和增加校巴路線等，但因現時的校巴服務商未能配合，所以未達預期效果。為落實「禁車政策」，英基已訂明在2019/20學年起，入讀上述3所學校的新生都需要遵守相關安排，英基已發信通知學生家長。英基正與新招聘的校巴服務商研究重整及擴充校巴路線，於2019/20學年開始為沙田小學及沙田學院學生提供更靈活校巴路線選擇。現時啟新書院約九成學生已採用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往返學校。英基正籌劃由學生推動的大型宣傳活動，促使餘下一成學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學校。英基會由2020/21學年起在該三所學校全面落實禁車政策，如有學生不遵守有關安排，英基表示會考慮暫停該學生的課外活動。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將於七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英基學校的交通問題，屆時英基會派代表出席，講解在三所學校實行「禁車政策」的最新安排。就早前沙田小學和沙田學院違反地契條款，將批核為私家車、的士和校巴的停車處用作停泊車輛用途事宜，局方在收到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通知後，已立刻敦促英基盡快糾正違規情況。日前英基回覆指已糾正有關情況；

- (r) 局方明白區內有個別私立獨立學校及直資學校在上學及放學時段的交通安排尚有改善空間，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校方和持份者就交通安排保持溝通，並在處理有關學校續訂服務合約申請時，就學校改善交通情況考慮制定適切及可行的條款；
- (s) 碩門邨二期剛入伙，局方早前已通過房屋署，向新遷入的家長派發轉校申請表；以及

- (t) 局方會繼續與各主要持分者(包括沙田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了解社區的期望及意見，以持續優化地區的教育服務和措施，協助學校落實政策，讓學生全人發展、學以致用。

18.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英基於2016/17學年在沙田區開設學校時，承諾會於2018/19學年落實「禁車政策」，政策包括不許新收學生乘坐私家車往返學校。就新增的停車位置，英基表示不少教師需要駕車往返學校，但私家車停泊使校巴沒有位置上落客，違背地政處劃出校巴停泊處的初衷，影響居民生活。他建議校方採取智能泊車。另外，他指出校方不應按季度收取校巴費用，可改為按月收取，增加彈性；以及
- (b) 遷入火炭的居民人數不斷增加，但該區有一條行車線只供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車輛行駛，減慢了周邊的交通，他建議運輸署開放該條道路予所有公共車輛行走。

19.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較早前約見教育局局長商討小學「一校一社工」的政策，但現時政策未有惠及非學位但有一定年資的社工。不少學校的社工反映校方可隨時中止合約，他希望局方關注情況，並與勞工及福利局和持份者合作，保障現職及有一定年資的學校社工；以及
- (b) 現時幼稚園缺乏社工服務，無疑增加了幼稚園教職員的負擔，加上行政工作沉重。他建議局方於幼稚園推行類似「一校一社工」的政策，以處理學生情緒問題，以及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

供幫助。

20.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局方改善「火柴盒式校舍」的設施，因為這些學校面對空間不足和設施陳舊等問題，導致不少家長放棄讓子女入讀。他指出，不少校舍會利用房屋署的設施，希望局方可積極向房屋署借用設施，讓校方有更多空間擴建校舍；
- (b) 不少幼兒學校想開辦學前課程，但校舍的消防設施未符合規格，而改善相關設施的費用高昂。他指出，雙職家長對幼兒學前課程的需求增加，希望局方能加強對舊屋邨幼兒學校的支援，讓校方可更換消防設施以開設學前課程；以及
- (c) 位於禾輦邨的前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不會重置作校舍用途，他認為局方應與相關人士和部門商討開放空置的3至6樓作其他社區用途。

21.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港學生要面對來自家長和學校的巨大壓力，他認為局方不應不斷向學校施壓，使校方加重學生的功課負擔。他促請局方實施措施，以改變成績至上的風氣。另外，香港學童輕生的情況令人擔憂，惟他不覺局方致力紓緩情況；以及
- (b) 他指出校方與教師的關係長期處於緊張狀態，教師需處理很多與教學無關的工作。另外，他詢問為何直資學校不用成立法團校董會，以及局方就全港性系統評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教師學位化和合約教師轉做常額教師，有何檢討。

22. 陳諾恒議員表示，「普教中」在二零零八年開始推行，而過去 10 年有不少學校因成效不大而取消「普教中」。他詢問局方是否認為廣東話不重要，為何要學生用普通話溝通，使他們在日常生活上不能好好運用廣東話。香港社會的語言以廣東話為主，他希望局方能全面檢視“普教中”的政策，決定是否繼續推行。

23.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以新加坡為例，建議政府積極推廣閱讀文化，培養社會終身閱讀的風氣；
- (b) 她建議局方檢視培訓人才的政策、完善資歷架構和培訓更多人手，以解決各行各業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
- (c) 她希望局方會在擬定私立學校的服務條款時加入「禁車政策」等相關原則，避免道路的交通負荷過重。

24.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局方應繼續提高師生比例，進一步提倡小班教學，以提升教育質素，並竭力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加強社工服務；
- (b) STEM教育有待加強，不要忽略數學和科學等的發展。另外，他認同中國歷史科和通識教育科(通識科)的重要性，可培養學生的愛國精神和分析能力；
- (c) 他反映，因課程經常修改，使教科書經常改版，而且售價昂貴，加重家長負擔；以及

- (d) 他表示，社區居民強烈反對在馬鞍山白石耀沙路興建香港城市大學的宿舍，一來學生需長途跋涉往返九龍塘的校舍，再者選址附近被不少住宅大廈包圍，這將對居民、環境和附近交通造成很大影響。

25. 鄭則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教師的工作十分辛勞，除肩負教學工作外，還要批改作業和應付行政工作，有時更要處理交流工作。他詢問局方可有措施減輕教師的負擔，譬如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
- (b) 他欲了解局方處理學校欺凌的工作為何，區內有多少案例和相關數據；以及
- (c) 他詢問中國歷史科的課本會否持平，如實敘述中國近代歷史，如文化大革命、六四等事件。

26. 王虎生議員認為局方應多加重視中學生在德育操守方面的培訓，重視學生的德育發展，不讓學生受到錯誤的觀念影響，破壞社會秩序。

27. 董健莉議員樂見局方於空置校舍的安排上有長遠規劃。美林校舍於今年九月實施裝修工程時，她希望校舍的嚴重鼠患和蚊患得以改善。另外，居民期待循理會美林小學的舊校舍可重置作其他社區或政府設施用途，她促請局方承諾不要將校舍改作臨時校舍。

28. 趙柱幫議員表示，於早上繁忙時間，博康邨的英基校舍有不少於 10 輛校巴進出，對周遭居民造成影響，他希望局方可與校方商討改善措施，鼓勵學生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此外，當英基的港島校舍完成重建工作後，其前身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的校舍會繼續作教育用途。但他建議將土地的用途改為政府服務大樓等，讓社會福利署、民

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或社福機構於該處設立各種社會服務單位，以紓緩社區對福利服務的需要。

29. 黃冰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不少新遷入碩門邨的家庭人口對學位的需求殷切，惟附近學位不足，使本屬91校網的學童需跨區到88或89校網上學，增加學生和家長的負擔。她希望局方能及早規劃教育的需求，讓學童可在住址附近上學；
- (b) 沙田區有新幼稚園開辦，但未有辦學團體的詳細資料欠奉。她指出，區內不少年輕家庭的父母都要工作，希望新落成的幼稚園可提供託兒服務；以及
- (c) 她希望局方會在擬定私立學校的服務條款時加入“禁車政策”等相關原則，避免道路的交通負荷過重。

30.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學生和家長壓力十分大，她詢問局方可有政策改變家長以子女的學業成績為上的價值觀。她建議創立新的獎學金，除了品學兼優的學生外，鼓勵有其他才能，如運動和社會服務的學生，讓學生和家長明白學業成績並非一切，可考慮選擇非大學的其他出路；以及
- (b) 她欲了解有多少辦學團體選擇在火炭開辦學校。火炭工業邨的環境和行人路等道路設施並不理想，違泊情況嚴重。為保障居民和學童的安全，她建議盡快增加泊車位和興建兩條行人天橋，以改善交通。

31.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邨是沙田最大的公共屋邨，但邨內沒有小學，其他地區不應重蹈覆轍。他指出，沙田區內有數間眾所週知受不少家長歡迎的學校，希望局方與校方作出改善，改變家長對這些大多位於公共屋邨的學校的觀感。另外，有家長表示不願意讓子女入讀較多新移民學生就讀的學校，認為會受到不合理對待，他希望局方留意；以及
- (b) 在校園欺凌的問題上，他希望局方及早深入了解學校的管治問題，以及探討學校能否提供愉快的學習環境，這也有助減少學生自殺。

32.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局方可有自一九九七年回歸以來香港學生到內地升讀大學的數字。他表示，政府約在二零零四年與內地簽署備忘錄，互相認可大學資歷，惟他得知於內地大學畢業的香港人仍需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其資歷；以及
- (b) 沙田區的社區會堂/中心使用率高，他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局方協作，促使學校提供設施予社區人士借用，並讓他們得悉此安排。

33. 黃嘉榮議員表示，家長的價值觀和對子女的期望十分影響學童成長。家長對學前教育和各種興趣班的需求殷切，惟沒有考慮是否真正適合其子女，令他們未能愉快學習。他期望局方多舉辦家長講座，令家長有正向思維，按子女的能力和興趣為他們作最好的選擇。他續指，職業無分貴賤，局方應教育社會大眾接受學歷需求不高的工作；另一方面，積極培訓科研人才。

34.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局方會做更多有關創意潛能與科技教育的工作。他表示，學校資訊科技助理的職位不是常額編制職位，建議局方考慮將此職位納入常額編制，與實驗室助理等職位看齊；
- (b) 他指出，重置「火柴盒式校舍」作其他設施需符合相關消防設備要求。他舉例說，位於馬鞍山的前育才中學(沙田)用地曾考慮改建為社區會堂，惟因消防設備的要求而最終交予職業訓練局；
- (c) 區內較多適齡小學生，但現時校舍建設滯後，每班有29至30人，難以實行小班教學。隨着適齡學童的數目遞減和新校舍建成，他希望局方可盡快落實小班教學；以及
- (d) 他欲了解直資學校的「禁車政策」，除了英基學校或培僑中學，局方何時會在與其他校方訂立的服務協議中加入相關政策的條款。

35.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欣賞政府於教育方面投放資源，令常額教師政策恆常化。就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他表示應鼓勵學生到大灣區“9+2”城市的學校學術交流，家長可一同前往，借鏡內地先進的教學方法，有助提高兩地的教育水平。局方可津貼前往大灣區的相關考察計劃；以及
- (b) 他提議局方統籌商校合作，建立機制向學生提供大型企業暑期職位等工作機會，有助他們規劃人生。

36. 李世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有家長反映一些沒有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質素不錯，建議局方可與這些幼稚園商議，容許部分學額獲得資助。他亦關注學校收取留位費的做法，認為此舉減少基層學生的選擇；以及
- (b) 政府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支援不足，不少學校的師資和資源有限，未能為這些學生實行度身訂造的小班教學。他認為局方可仿效新加坡，讓教師只負責教學，由其他人員負責批改作業等工作。

37. 招文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校舍空置的問題，土地資源珍貴，區內不少社區設施未能完善，認為可善用空置校舍改作其他用途；
- (b) 較早前有不少學童輕生的個案，希望局方繼續關注學童情緒及學習壓力的問題，多做推廣工作和教導學生紓緩學習壓力。他另建議局方增加幼稚園全日和長全日制的資助，減輕雙職家庭照顧學童的負擔，釋放勞動力；以及
- (c) 他詢問副學士和高級文憑學歷的升學途徑和學分認受性，可否銜接內地或海外大學二年級。

38. 李世鴻議員關注，在局方「一校一社工」的政策下，輔導教師的工作會被取代。

39. 蕭顯航議員認為局方在教育非華語學生的工作不足。不少南亞裔人士能以廣東話溝通，惟中文讀寫能力欠佳，局方應向他們提供更多訓練和語文學習的支援。

40. 主席指出，學校可借出場地作社區活動用途，或予康樂體育等活動。為改善違泊情況，校方可在晚間開放操場作車輛停泊之用。他希望局方可大力提倡校舍設施在社區共用的措施。

41. 楊何蓓茵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英基未能在承諾的時間內實施「禁車政策」，局方已敦促英基加快落實。英基會派代表出席今年七月的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會議解釋情況，局方亦會密切監察英基的工作進度。
- (b) 局方會與新成立的國際學校和直資學校簽訂服務合約，但並非所有國際學校均須簽訂服務合約。若學校附近的交通問題源於校方處理欠佳，局方會積極考慮在新的服務合約中加入適切及可行的條款，並與校方多溝通以解決問題。校方亦應教導學生為整個社區的居民着想，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c) 局方為改善「火柴盒式校舍」和舊屋邨校舍，在固有空間創造新的空間和加建活動間隔的裝置，甚受學校歡迎。不少本區或其他地區的舊屋邨學校亦深得學生/家長支持，局方會在改善學校設施方面盡量配合校方的需求。重建校舍牽涉用地問題，局方理解大家欲將空置校舍轉作其他社區設施用途，局方會與規劃署商議空置校舍的使用，為社區謀求最大利益；
- (d) 局方須視乎區內長遠人口變化和適齡學童的人數推算，策劃建校安排，故新校興建未必能與大型屋邨入伙同步。局方會按各區的需求，採用靈活安排，相應調整學位供應；

- (e) 因土地資源缺乏，局方會審慎處理空置校舍。若局方知悉校舍即將空置，會盡快進行內部檢討是否保留校舍作教育用途。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局方分配作學校用途，局方會按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便有關部門考慮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 (f) 局方會提供指引予學校，鼓勵學校與社區融合，善用資源。然而，學校或因借出學校設施涉及責任問題而有所顧慮，以及因學校在假期的活動而未能借出設施予其他團體；
- (g) 局方了解學生面對的學習壓力大，認同不少家長一些涉及子女升學/就業的固有觀念需要改變，他們應考慮得更為全面。局方在二零一七年已就推動家長教育作檢討，有關報告建議局方多推行正向運動及宣傳工作，局方亦會積極考慮更有系統地推廣教育家長的工作。另外，局方明白學生的壓力大多源自功課、評估和公開考試等，局方經常與學校溝通，功課不是以數量取勝，讓學生重複做機械式的作業並不可取。自二零零一年開始，課程綱要已以學生學會學習為重點，培養他們的自學能力，懂得搜集資料和分析問題。局方的質素保證隊伍會定期到校進行視學，就課業形式方面為學校提供意見；
- (h) 「普教中」是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在十多年前的提議，並非局方的既定政策，學科的教學語言乃是學校的校本決定；
- (i) 在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局方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由2019/20學年起，我們會重整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提升「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並為津貼額達不同指標的學校提供1至3個額外常額教席。此外，局方會繼續

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2023/24學年，約六成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提升至1:4。另外，局方在今年九月開始通過新措施，分3年於學校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約2所學校組成群組聘請1位校本言語治療師，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j) 為支持非華語的學生學習中文，局方特別為學校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以迎合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需要，亦會有額外資源讓學校聘請更多教師；
- (k) 很多學校沒有聘請資訊科技人才，即使是開設常額職位也未必能挽留這行業的專才。不少學校會購買資訊科技公司的服務。
- (l) 校方可運用「一校一社工」的津貼聘請1名學位社工之餘，同時繼續聘用輔導教師。此外，局方一向鼓勵學校除了社工，所有教師都要參與學校全方位輔導工作；
- (m)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正檢視小一至中學的課程，並將會展開公眾諮詢的工作。局方亦會繼續研究和落實本地副學士等課程與其他內地及海外大學銜接和資歷互認的安排；
- (n) 局方會檢討商校合作和生涯規劃方面的工作，繼續推廣項目。
- (o) 局方亦會監察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學校的教學質素，讓學童接受優質教育。然而，局方不會強制幼稚園參與此計劃。根據已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準則為全日制和半日制各佔相等數目。在提供幼兒託管服務方面，政府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局方會致力提供資助，讓幼稚園按局方

訂明的標準提供免費半日制服務，局方會定期檢討計劃的成效；

(p) 在校園欺凌問題上，局方不會容忍校方延誤處理問題；以及

(q) 就大學宿舍生活政策，局方希望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可有至少一年的宿舍生活。本港大學宿位嚴重不足，增加宿位亦有助海外學生來港交流學習，推動校園國際化。據了解，香港城市大學設於馬鞍山白石耀沙路的宿舍鄰近港鐵站，方便學生往返校園。根據交通評估結果，大學生上下課與居民往返住所的時間沒有過分重疊，對居民生活的影響應不大，而校方亦會視乎情況，安排穿梭巴士接送學生。宿舍24小時有保安管理，以免學生製造噪音，她相信校方能妥善管理宿舍。

42. 李永成議員表示，香港城市大學的新宿舍周邊全是高層住宅大廈，工程會影響居民。

43. 楊何蓓茵女士補充指，承建商應有相應消減噪音和塵土的方法，局方會適時提醒大學及其承建商減少噪音。

44. 容溟舟議員表示，若局方不將資訊科技助理納入常額編制，他們就沒有晉升機會，學校會面對人手流失的問題。

45. 潘國山議員分享，其助理畢業於內地的暨南大學，需要到評審局評審其資歷，與局方倡議資歷互相認可的政策相違背。

46. 楊何蓓茵女士表示，於海外獲取的學歷與本港的教育制度未必一致，或需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證其學歷。局方沒有規定私人機構須認證員工學歷。就愈來愈多本地學生於內地升學，局方會繼續與內地相關單位溝通。據知，於內地畢業回港就業的學生在求職上沒有遇到

太大困難。

47.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的會議上繼續提問，讓教育局跟進。他再次感謝楊何蓓茵女士出席。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33/2019)

48. 王虎生議員詢問如有議員助理以社區主任的名義，在未得到區議會批准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的情況下，把區議會徽號用於其活動宣傳物品上，秘書處會如何跟進。

4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表示，秘書處會於會後跟進個別個案。

50. 陳敏娟議員擔心如區議會處理盜用徽號一事有欠嚴謹，可能會誤導公眾。她欲了解秘書處處理上述情況的既定程序，以及相關罰則是譴責還是勸籲違規者。

51. 袁俊傑先生指他任內未曾有這類個案，有關處理區議會徽號的個案，他需向民政總署及其他區議會收集意見，以作出跟進。

52. 招文亮議員表示關注區議會徽號遭盜用的問題，他建議續議跟進。

53. 主席認為秘書處需要時間了解實際情況及處理機制，建議秘書處跟進有關情況。

54. 王虎生議員指兩星期前，他已把有關個案電郵給秘書處和區議會正副主席，惟至今仍未有職員與他聯絡。袁俊傑先生表示，將於會後向負責的人員了解詳情。

(會後註：已經跟進王虎生議員有關的個案，並已經回覆王虎生議員。)

55.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的“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由極地同行舉辦的“極 DAY — 道風山長跑賽暨 12 小時輪椅接力健力士紀錄”、由香港小童群益會舉辦的“RBC 童心競賽”，以及由藝育菁英基金會舉辦的“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9”的支持機構，以及允許有關團體把區議會的徽號用於上述活動的宣傳物品上。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STDC 34/2019)

56.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于慧芬女士和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李寶意女士出席會議。

57. 于慧芬女士以投影片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a)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辦事處）隸屬廉署社區關係處(社關處)，主要職責是教育市民認識貪污的害處和促進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在制定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時，社關處考慮了二零一八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結果(民調結果)、貪污風險評估和公共選舉這 3 個因素
- (b) 民調結果顯示香港的廉潔程度繼續維持於高水平，市民對貪污接近零容忍(0.5 分)，是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提問後的最低分數，而且 98.4%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內沒有親身遇過貪污情況、81.7%表示願意舉報貪污；青年人對貪污的容忍度雖稍高於其他年齡組別，但仍屬於低水平；教育程度較低及居港 7 年或以下的受訪者願意舉報貪污及認為廉署反貪污工作有效的比例較低，而兩者均較少接收過廉署的資訊

- (c) 廉署在二零一八年接獲共 2 665 宗貪污投訴(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較二零一七年的 2 835 宗減少 170 宗，下降 6%。社關處會繼續關注較多貪污投訴的界別／部門／行業範疇，加強教育工作；
- (d) 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舉行的鄉郊代表選舉、鄉事委員會選舉和鄉議局選舉，各級公共選舉包括下半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及其後的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將陸續展開。廉署會根據在上一個選舉周期接獲投訴和查詢主要涉及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條文，以及香港社會的變化、選舉法例的修訂，從而制訂工作策略，全方位向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助選人員及選民等推廣廉潔選舉信息；
- (e) 為配合二零一九年的區議會選舉，社關處將推出“維護廉潔選舉”教育及宣傳計劃，而本辦事處作為社關處的廉潔選舉事務統籌，將負責此項計劃。候選人方面，廉署會應各政黨、政團、候選人及其助選團隊的要求安排《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編製《廉潔選舉資料冊》，幫助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了解法例的條文及其適用情況；為候選人編製選舉備忘、推出廉潔選舉網站，提醒他們由籌備競選到呈交選舉申報書每個階段應留意的事項；
- (f) 而為了讓宣傳教育全面覆蓋選民，廉署製作以“反種票”為題的宣傳單張，在“選民登記”期間夾附在水費單上派發予全港市民；並陸續以不同形式的活動向各階層的選民宣傳廉潔選舉；及製作“選民須知”單張夾隨附“投票通知卡”派發予所有選民。

- (g) 社關處除了繼續使用電視、電台、報章等傳統媒體，及在各交通工具、住宅、辦公室大樓的廣播平台播放廣告和短片，亦會採用更多網上廣告和網上電視等平台作宣傳；
- (h) 為配合上述教育及宣傳計劃，本辦事處擬邀請區議會成為“維護廉潔選舉”沙田區倡廉活動的支持機構，將廉潔選舉的信息在沙田區廣泛傳揚。社關處將利用地區網絡，例如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透過講座及社區教育參與計劃提醒市民相關法例的要點，以及地區組織作為支持機構應留意的事項；同時亦會舉辦法例簡介會，邀請地區各團體及對法例有興趣的人士參加，向他們詳細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亦將為幼稚園、小學、中學和大專院校設計多元化校園活動，培養年青一代的正確價值觀；
- (i) 同時，社關處將繼續以“全城•傳誠”為主題舉辦各項全港性活動，包括在香港書展中設置遊戲攤位及已於四月份推出的新一輯《廉政行動 2019》等。社關處亦會繼續利用“全城•傳誠”Facebook 專頁、傳統渠道、戶外媒體和網上渠道宣傳“全城•傳誠”的信息；
- (j) 為鞏固青少年誠信教育，社關處一直以多元化方式向不同年齡級別的兒童及青少年推廣反貪信息。本年度，社關處的重點項目包括推出為期兩年的“童•閱•樂”繪本傳誠計劃，透過繪本閱讀建立幼兒的正面價值觀；配合教育局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製作“智多多至乖乖”幼稚園德育教材，支援幼稚園老師推行品德教育；及推出“青年製造”透過參與不同類型的多媒體創作，讓年青人在過程中思考和親身體驗廉潔社會的重要性。本辦事處會配合上述活動在區內宣傳反貪信息，讓學生們認識廉署工作及廉

潔誠信等價值的重要；

- (k) 為加強基層防貪教育，社關處會就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和勞工階層進行較針對性的宣傳教育，例如透過傳統媒介和網上渠道，廣泛推廣《“誠信生活 堅守廉潔未來”多語言教育短片及資料套》，除了在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出入境口岸、入境處人事登記處、勞工處就業中心、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過境巴士候車處等地方播放外，亦會透過少數族裔人士收聽的電台節目和使用的社交媒體平台，以及在勞工階層(例如清潔工人和地盤工人)的日常工作環境中播放，以便向上述對象推廣“切勿行賄”、“舉報貪污”的信息。本辦事處亦會透過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向上述對象宣傳防貪信息；
- (l) 針對政府部門，因應公眾對政府人員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和利益衝突事件的關注，社關處會為政府各級人員(包括高級政府人員)舉辦專題研討會，以提醒他們反貪法規和誠信管理的最新發展，本辦事處亦會因應各決策局/政府部門的需要，為不同職級和工作範疇的公務員，提供適切的防貪教育服務，並透過社關處年內推出新製作的網上學習教材和培訓短片，讓未能參與講座的公務員，能更靈活和隨時隨地接受有關廉潔操守的基本培訓。至於公共機構，本辦事處會一如以往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 (m) 關於商界方面，社關處亦會向較多出現貪污投訴的行業，包括物業管理、建造業、金融及保險業等，強化從業員的誠信操守。其中，社關處將聯同保險業監管局和業內的專業團體，於二零一九年展開為期兩年的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從多方面提升從業員的誠信和專業道德水平，從而鞏固業界的誠信文化；

- (n) 在樓宇管理方面，因應政府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社關處將向參加計劃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其他持份者提供防貪教育服務，包括透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民政總署等舉辦專題研討會，闡釋防貪法例及樓宇維修的防貪措施，並繼續透過專題網頁等渠道發放防貪資訊。本辦事處亦會繼續每年發信予區內所有物業管理團體，介紹廉署的防貪教育服務。

58. 李子榮議員表示，隨着社交媒體的興起，在選舉期間，部分社交媒體的言論可能會對個別候選人有利而影響選舉結果，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就此，他欲了解廉署會如何與選舉事務處跟進和處理有關情況。

59.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歷屆選舉後，他曾因一些吹毛求疵的投訴而要到廉署接受調查。他認為這對清白的候選人造成困擾。此外，一些有根據的投訴，往往因廉署證據不足而未能跟進，他對此感到不滿；以及
- (b) 他請廉署保持中立，不應在電視節目或宣傳片中影射某些政黨，不然公眾會誤以為廉署有偏頗的政治立場。

60. 衛慶祥議員表示，廉署早前曾致電他，指由於廉署在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中沒有常設代表，因此不會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有關教育和協助新來港人士建立廉潔選舉等價值觀的提問。他對此感到失望，並請廉署思考這是否署方願意與區議會合作的表現。

61.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廉署是次工作計劃透過各級公共選舉教育市民廉潔選舉的重要性，目的是鞏固香港的廉潔選舉文化；
- (b) 鑑於翠湖花園發生貪污案，他欲了解廉署將如何加強對樓宇管理方面的防貪宣傳，又會如何與市建局在“招標妥”上合作，以杜絕圍標的情況；
- (c) 他問廉署會如何透過通識科，向學生灌輸廉潔和反貪的信息；以及
- (d) 他指商界相對較容易出現貪污、提供或收取利益的情況。他欲了解廉署會以甚麼方式與大型機構合作傳播廉潔的資訊。

62. 招文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市民可向投訴警察課或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投訴警方，或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政府其他部門，他欲了解大眾可透過甚麼途徑監察廉署的工作；以及
- (b) 他問如有人士透過社交媒體 Facebook 或即時通訊軟件 Whatsapp，肆意為某候選人拉票和散播攻擊其他候選人的言論，而該人士並沒有申報選舉廣告或申領選舉開支的話，這種行為有否觸犯法例，而廉署又會如何在社交媒體加強宣傳，以防公眾誤墮法網。

63. 陳國強議員指部分市民的投訴是顯而易見的，但廉署仍花時間調查，他認為此舉是浪費時間和資源，亦對候選人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他建議廉署應與選舉事務處和警方有良好的分工。

64. 李世鴻議員指踏入選舉年，部分有意參選的人士會向市民派發印有政黨徽號的手推車和福袋，令公眾疑慮這有否涉及賄選成分。他請廉署加強在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65. 李永成議員認為廉署和政府各部門應公正持平地工作，並繼續以嚴謹態度處理投訴。

66. 葉榮議員認為除了公眾教育外，廉署應訓練調查員專業地調查案件和發問有質素的提問，以免對議員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67. 李世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有議員以前廉署調查主任身分公開廉署工作的細節，就此，他請廉署認真檢視；以及
- (b) 他曾就個別人士在互聯網上惡意中傷、攻擊或抹黑候選人的做法向廉署報案，但調查數月後，署方表示將會結案。他認為惡意中傷已影響了選舉的公平性。他問廉署有何機制與選舉事務處加強研究這方面的罰則和溝通，以確保選舉的廉潔和公平競爭。

68. 于慧芬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應議員對公共選舉的關注，她表示廉署作為執法機構，一向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所有投訴，按實際需要邀請各方提供資料，釐清事實。根據政策，廉署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
- (b) 此外，廉署要定期就所有案件向獨立、由不同政府部門代表和社會賢達組成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調查進度及結果。就證據不足的個案，廉署

絕對不能自行決定中止調查，而需待委員會同意調查結果才能結案；

- (c) 她表示，廉署宣傳片內的所有劇情和人物均屬虛構，絕對不會影射任何人或團體。就上年推出的“廉潔鄉郊選舉”宣傳短片，廉署在收到有關服裝顏色的意見後亦已作出修改，避免引起誤會；
- (d) 為維持選舉公平，確保各候選人有同樣資源進行競選工程，法例對選舉申報書的確有嚴格要求，希望各位議員能理解。事實上在聽取各方意見後，有關當局已在數年前修訂法例，容許候選人對選舉申報書某金額以內的錯漏作出修正。就區議會選舉而言，現時五百元以內的錯漏都可透過提交選舉申報書副本的方法作出修改。有關當局已向立法會提交草案，希望將有關金額上調至三千元，各位議員可留意有關法例修訂的進度；
- (e) 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任何人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事實陳述以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不論是否經網上媒體發布，均屬違法行為。如任何人懷疑有人違反上述法例，歡迎向廉署作出舉報；另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各廣播機構及印刷傳媒應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處理各候選人的報導，否則選管會可作出譴責；
- (f) 廉署會向選管會反映各位議員的意見，同時各位亦可向有關部門直接作出建議，務求完善選舉安排；
- (g) 她感謝衛慶祥議員的意見，如未來辦事處再收到區議會邀請出席會議，會參考衛議員的意見；
- (h) 有關樓宇管理方面，就著市建局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廉署防止貪污處已向市建局提供防貪意

見，從而減少有關招標程序上有可能發生的貪污漏洞。廉署社關處則透過市區重建局、民政事務總署等舉辦專題研討會，向市民闡釋防貪法例及樓宇維修的防貪措施。社關處亦同時設立網站，方便市民參閱有關的防貪資訊；

- (i) 另外，廉署各個分區辦事處會主動接觸新成立的法團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安全指示的法團，提供防貪教育服務。辦事處亦每年發信邀請區內所有物業管理團體及區議員參加沙田區倡廉活動。她希望與區議員緊密合作，各區議員可隨時聯絡廉署為所屬區內的物業管理團體安排服務；
- (j) 在商界方面，廉署一直定期進行大型推廣活動，例如早前推出的“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我們已接觸全港超過二千間上市公司，未來亦會繼續向新上市公司介紹服務。廉署一向有替不同商業機構提供度身訂造的講座，而很多私營機構亦已有恆常的講座安排；
- (k) 青少年教育方面，她表示現時中學通識科的主題富彈性，老師可自由選擇教學內容；過往亦有同學以廉政有關的課題進行研習。在大學，廉署一向透過各間大專院校的學生辦事處、學院及學系等，向大專生提供不同種類的講座，包括為新生舉辦的“個人誠信講座”，及為即將畢業的同學舉辦的防貪講座；以及
- (l) 有議員提到前任行政長官的個案，廉署已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而律政司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而不作檢控。律政司已發布聲明闡述當中原因，她沒有補充。

69. 招文亮議員關注到有市民在沒有申報選舉廣告的情況下，利用社交媒體為個別候選人拉票或攻擊其他候選人，他請廉署多作這方面的公眾教育。

7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在各級公共選舉前，有候選人透過不同團體作鋪天蓋地的宣傳，或是以大使的名義作宣傳。他建議廉署規管這類型的宣傳；
- (b) 他欲了解除了在大學舉辦講座外，廉署會否透過學會等途徑作宣傳和教育；以及
- (c) 廉署如何令商界和政府部門等時刻掌握防貪的信息。

71. 李子榮議員認為社交媒體的言論影響了二零一五年的選舉結果。他詢問廉署，調查有人刻意利用社交媒體影響選舉結果的個案需時多久、相關個案的制裁和市民投訴的機制如何。

72. 李世榮議員表示就有候選人被網上抹黑的個案，他已按既定的途徑作出舉報，但數月後，廉署便告知他結案。他請廉署在選舉前積極堵塞漏洞，遏止不公平的情況。

73. 于慧芬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指根據最新修訂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條，任何人如非候選人或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不是受候選人指使的情況下，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只純粹招致了電費及上網費，可豁免刑責。就區議會選舉而言，發布選舉廣告的其他要求並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範疇；
- (b) 由於網上社交媒體急速發展，廉署明白有必要教育市民上述法例的修訂，因此廉署已安排了法例簡介會及拍攝短片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條文，亦會透過網上廣告作出宣傳；

- (c) 廉署調查每宗個案的所需時間，需按實際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 (d) 任何人如被裁定作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舞弊或非法行為，將會喪失資格及在一定年期內不能再獲提名為各級公共選舉的候選人。事實上，過去亦曾有候選人在當選後被裁定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其當選結果即被法庭裁定為無效而須進行補選；
- (e) 此外，廉署有經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處邀請學生組織出席或舉辦防貪講座，但屬自願性質；以及
- (f) 在商界和政府部門方面，廉署會按其性質及工作程序提供適切的教育服務，包括製作教材及提供講座服務。

74. 主席認同廉署在社會上的角色和過去付出的努力。他請廉署致力做到與時並進，並備悉議員的意見。

75.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維護廉潔選舉”沙田區倡廉活動 2019/20 的支持機構，以及允許區議會的徽號使用於上述活動的宣傳物品上。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 STDC 35/2019)

7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外訪肇慶計劃

(文件 STDC 36/2019)

77.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到肇慶進行外訪。個別議員外訪的安排有所調整。經修訂後的訪問團議員名單，見文件的附件二，修訂部分以斜

體標示。根據《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參與訪問活動的區議員須就建議進行的外訪活動提交文件，述明訪問團成員名單等，以供區議會審批。除非獲得區議會的批准，否則區議員應參與整個行程。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已於本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經修訂後的區議會外訪肇慶訪問團議員名單給區議會審批。他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經修訂後的名單。

78. 王虎生議員指四月九日傳閱文件的名單，比財常會和區議會的名單少了 4 位團員。他認為把 4 位自費團員保留在區議會外訪名單上會較為完整。

79. 陳國強議員欲了解為何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公關工作小組)會議上通過的名單包括議員助理，但區議會的名單卻沒有。

8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區議會通過外訪議員名單的目的，是否讓議員有憑證向民政總署申領發還外訪時的開支；
- (b) 如議員在外訪時提早離團，行程所涉及的交通費或酒店開支將如何分攤；
- (c) 秘書處是按甚麼原則去計算隨團議員助理應分攤的費用和相關百分比，以確保公平性；以及
- (d) 他欲了解現時撰寫新加坡、大灣區和肇慶訪問團報告的進度，以及預計何時可讓公眾查閱和監察相關的開支。

81. 袁俊傑先生表示，這份文件的目的是當區議會通過外訪名單後，議員可向民政總署申請發還外訪的開支。由於外訪團有 4 名人員是自費和沒有申領民政總署的撥款，因此，為免混淆，這份文件內的區議會的外訪名單只載有參

與外訪的議員。

82.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¹ 何健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分攤費用方面，秘書處正與旅行社跟進，並會按參與外訪人士實際使用的服務來計算相關費用。至於自費參與外訪人士的費用，將由有關人士自行支付，不會由區議會外訪的撥款來承擔；以及
- (b) 有關外訪報告的撰寫進度，秘書處正集合和整理議員就訪問團提交的感想和相片，待整理完畢後，報告初稿將送呈公關工作小組。

83. 主席感謝陳國強議員倡議是次外訪肇慶計劃，梁家輝議員和黃學禮議員擔任團長，以及秘書處隨團人員何健南先生協助，讓是次外訪得以順利舉行。他指如議員欲倡議第四次外訪活動，須把建議提交公關工作小組跟進。

84. 蕭顯航議員指他沒有參與過去 3 次的外訪團，欲了解其申領款額可否作慈善或其他用途。

85. 主席回應指，如議員沒有參與外訪團，區議會便不會向民政總署申領外訪的支出。

86. 陳國強議員表示原想籌備六月下旬訪問台灣，惟聯絡接洽人員需時。他歡迎議員提議其他地點和外訪日期給公關工作小組考慮，或由彭長緯副主席聯絡內地政府機關，邀請區議會於十二月進行訪問。

87. 袁俊傑先生補充，由於區議會預計於年底休會，年底才舉行的外訪活動，將無法在區議會上討論和通過。

88. 衛慶祥議員欲了解為何訪問團到內地肇慶考察，會稱為“外訪”，而非“內訪”。

89. 黃學禮議員詢問，為何財常會的名單上載有顧問何健南先生，而區議會的名單卻沒有。

90. 李永成議員認為訪問團是訪問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因此稱為“外訪計劃”是恰當的。他亦認為區議會可按現行方式籌備外訪，無須另外由其他機構邀請區議會進行訪問。

91. 陳國強議員表示，他的原意是提議區議會正、副主席請中央政府邀請 18 區區議會訪問北京。

92. 主席回應指，陳國強議員的倡議應無法納入本年度區議會的考察計劃內。

93. 袁俊傑先生補充，何健南先生是隨團人員，並非訪問團的顧問。

94.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37/2019)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38/2019)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39/2019)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40/2019)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41/2019 及 41A/2019)

95. 衛慶祥議員表示收到居民投訴，指大涌橋路的工程引起交通擠塞，並擔心將來的改善工程會對交通造成混亂。他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主席與有關部門跟進。

96. 容溟舟議員指他也收到居民投訴有關運輸署、路政署和警方在大涌橋路進行實地測試而封路所引起的擠塞問題。他建議運輸署和警方應在下次交運會會議上，報告有關測試“預仔燈”、更改交通燈號的結果、交代未來封路和維修等安排，讓市民對工程所造成的噪音有心理準備。

97. 李世榮議員指運輸署和有關部門的測試的確引起交通堵塞，其中大涌橋路往沙田鄉事會路方向的 3 條行車線之中，只有 1 條線開通。他與運輸署總工程師葉冠強先生聯絡後，當天稍後已開通 2 條行車線，以減低對道路的影響。他同意容溟舟議員的意見，認為運輸署應在下次交運會會議上，報告有關測試結果和積極檢討將來的封路安排。

98.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趙克培先生表示，會將議員希望運輸署於下次交運會會議上報告相關進展的意見向署方轉達，讓部門人員跟進。

99. 主席請運輸署和警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42/2019)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43/2019)

100. 陳國強議員詢問，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的“宣傳滅罪訊息展覽@沙田”活動有否包括打擊色情活動和街頭賭博的主題。他指福安花園的無牌按摩店仍然猖獗，

他欲了解警方在過去一年，就馬鞍山無牌按摩店和街頭賭博的執法數字。

101. 李世榮議員指他是滅罪會主席。回應陳國強議員的查詢，他表示上述活動將會由滅罪會新成立的小組負責，但展覽的內容目前尚未敲定。他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讓小組積極考慮相關主題。

102. 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麥劉慧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重申，警方一向嚴厲打擊色情活動和街頭賭博，亦有與房屋署和議員合作，在屋邨內派發傳單，教育市民；
- (b) 她指如屋邨居民以身試法，將會面臨檢控和被房屋署扣分，影響其租住權；
- (c) 有關福安花園的無牌按摩店，警方會不定期和不定點突擊巡查，以加強執法；以及
- (d) 有關陳國強議員查詢滅罪活動，她認為能把宣傳和教育活動納入恆常的開支是理想的安排。

103. 主席請警方於會後向陳國強議員補充相關的執法數據。

(會後註：警務處就有關馬鞍山無牌按摩店和街頭賭博的執法數字補充如下：

1. 福安花園和富輝花園的無牌按摩店

二零一九年(截至五月一日)，警方於福安花園和富輝花園共進行了 70 次就無牌按摩店的巡視，當中有 2 次拘捕行動，詳情如下：

- (a)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警方於福安花園拘捕1名女子，她被控以“管理無牌按摩院”罪，現正保釋候審；以及
- (b)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警方於福安花園拘捕2名女子，其中1人被控以“經營無牌按摩院”罪，現正保釋候審，而另1人則已獲釋。

2. 馬鞍山街頭賭博

警方恆常於馬鞍山分區進行反街頭賭博巡邏。二零一九年(截至五月一日)，警方共進行了8次反街頭賭博行動，共拘捕了30人，被捕者被判處罰款300元至1,200元不等。)

104. 大會備悉上述 7 份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結算報告
(文件 STDC 44/2019)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文件 STDC 45/2019)

105.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STDC 46/2019)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47/2019)

106.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負責“小區滅鼠行動”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主導部門、其規模和有關執行方法；
- (b) 他感謝民政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五月十日在大水坑村和富安花園舉行講座和宣傳活動。他欲了解食環署總監在當天巡視時，發現大水坑村內食肆違規操作和環境衛生未如理想後，署方有何跟進措施和結果如何；
- (c) 他指頌安邨的鼠患在“小區滅鼠行動”後，鼠患很快重現。他問民政處就深化“小區滅鼠行動”有何良策；以及
- (d) 他指加裝新式鋼網覆蓋物料以防止市民違例停泊單車後，違泊情況確實有所改善，惟單車網的底部並非密封，市民仍可將鐵鏈穿過底部，把單車上鎖。他建議部門在檢視單車網的成效時，應探討改良單車網的設計和所選用的物料。

107. 陳國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頌安邨和錦豐苑的環境衛生在“小區滅鼠行動”的兩星期內情況極佳，但近日鼠患問題再度頻生。他認為該兩星期的滅鼠行動成效不彰；以及
- (b) 他不滿頌安邨和錦豐苑的管理處從不回應他就垃圾桶沒有妥善蓋好，以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停車場落貨區的污水滋生蚊蟲等投訴。他請房屋署妥善跟進。

108. 葉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頌安邨的“小區滅鼠行動”未能奏效。他指屋苑和屋邨的管理公司普遍在滅鼠行動後，便不再注重環境衛生。他問除了使用藥餌外，食環署

會否考慮引入新科技，或邀請滅鼠專家進行防治鼠患的工作；以及

- (b) 他認為食環署在講座中教導市民分辨老鼠的種類，並不切合實際需要。

109. 黃學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老鼠的活動範圍廣泛而且非固定，他建議部門應同步進行多個“小區滅鼠行動”，以加強防治鼠患的效果；
- (b) 他請食環署跟進香粉寮垃圾站老鼠出沒的情況；以及
- (c) 他建議加強清理被棄置在河邊和區內的共享單車。

110.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馬鞍山海濱長廊的滅鼠工作，令鼠患問題得以改善。他請食環署加強在烏溪沙村的滅鼠工作；
- (b) 環境保護署在銀湖·天峰、落禾沙里加裝閉路電視後，他表示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大為減少，這樣有效遏止蚊蟲滋生。惟雅典居一帶有較多樹木和植物，居民擔心夏天將至，蚊患和蟲患會加劇，他請部門加緊防患蚊蟲的工作；以及
- (c) 他指有個別單車違泊超過兩個月仍未清理。他欲了解針對違泊單車的措施，如加裝防止違泊的新型單車柱的執行時間表和具體地點等。

111.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防治鼠患方面，除了政府部門採取行動外，也需要居民齊心協力保持環境衛生。她指在去年五月，食環署以其專業知識與民政處按區內鼠患的投訴劃分小區，每個小區均有天然屏障，因此老鼠理應不會跨區。以博康邨為例，第一輪的“小區滅鼠行動”旨在改善硬件上的設計，以及向居民傳授知識和教育他們改善生活習慣，以減低鼠患機會。處方在行動的 6 個月後再作調查，發現博康邨的兩間學校仍有鼠患問題，而其他地點則仍能保持衛生。就此，民政處會與食環署商討再次巡視兩間學校，以檢視行動的範圍，從而更聚焦地進行防治鼠患的工作。由於資源有限，長期在某個單一小區進行滅鼠工作並不可行，因此教育居民如何防治鼠患非常重要；
- (b) 回應容溟舟議員的提問，由於“小區滅鼠行動”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資源來源不同，其名稱也有分別，但兩個計劃的內容是一致的；
- (c) 頌安邨的“小區滅鼠行動”的成績一般，是由於部分持份者沒有妥善完成由其負責的工作，這似乎浪費了行動的資源。她強調行動需要居民眾志成城、各方通力合作才會有成效。她建議持份者應及早指出問題，如管理處沒有妥善處理污水，所得的效果會比事後才指出更能適時跟進和處理；
- (d) 就新式鋼網覆蓋物料底部沒有封口一事，處方會與運輸署和路政署跟進，並請路政署研究優化其設計，進一步杜絕單車違泊；
- (e) 她感謝李永成議員提供的資料，處方在有需要時會向議員索取更準確的地址，跟進蚊患問題；

- (f) 針對共享單車的違泊問題，處方有優先調撥資源，讓運輸署與共享單車的營辦商設立熱線，處理管業處和居民就共享單車違泊的投訴。如違泊的單車影響環境衛生，處方會按既定的程序處理；以及
- (g) 就李永成議員提及個別的單車違泊情況，她會與地政總署溝通，透過部門的簡便程序處理。她表示，跨部門的聯合行動將會針對大型的單車違泊情況，例如今早在名城已清理了 270 架違泊單車。

112.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食環署每年會舉行兩期滅鼠運動。為加強滅鼠運動效果，在每一期滅鼠運動之後會展開為期兩個月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行動」）。全港 18 區會於本年五月同步展開第一次「行動」，並預計於十一月展開第二次「行動」。與此同時，食環署會因應需要而展開其他滅鼠工作，例如於本周起連續 5 星期進行“全城清潔大行動”，署方有邀請議員一同向大圍一帶的食肆宣傳防鼠知識，並在有關的後巷進行全面清洗及滅鼠工作。在於其後 4 星期，署方將加強執法工作；
- (b) 就議員反映頌安邨在滅鼠行動後的情況惡化一事，署方會積極跟進，並樂意與區內持份者溝通，當中包括領展和管理公司等，又會再次向他們提供防治鼠患的知識及技術指導；以及
- (c) 署方正對大水坑村內食肆的違規操作進行檢控和發出警告信。如有關食肆仍不作出改善，可被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

113. 李永成議員指有個別單車違泊達半年，部分車身已出現霉菌和鐵鏽，他感謝專員請部門彈性地跟進個別情況。他也感謝康文署和食環署清除雜草，防止蚊患。

114. 陳國強議員補充指，頌安邨和錦豐苑的管理公司在收到投訴後，衛生情況即有輕微改善，但隨後又故態復萌，他請專員積極跟進。

115. 容溟舟議員認為大水坑村鼠患嚴重，除了因為區內食肆較多外，亦與外判清潔公司、露天茶座食肆和食肆營辦商欠缺公德心，把載有食物殘渣的垃圾桶放置在室外吸引到老鼠有關。他表示大水坑村有 6 個大型垃圾桶，沒有妥善蓋好而放置在富安花園的巴士站外的情況並不理想，他請署方認真跟進。

116. 陳婉雯女士指，根據“小區滅鼠行動”實施半年後的覆檢顯示，在區內防治鼠患有成效的情況下，她無法同意議員指行動是沒有成效的說法。關於頌安邨對“小區滅鼠行動”的支持度較低，她會爭取與食環署總監再次巡視。她表示或需於會後向陳國強議員了解有關管理公司弄髒地方的慣常時間，以便食環署對違規情況作適切跟進，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票控。

沙田民政事務處轄下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48/2019)

117.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1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負責人

119. 會議於下午七時四十九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九年六月